北自所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北自所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>的通知》财会(2023)21号(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7号》),对原会计政 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的原因及生效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, 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 以及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。《解释第17号》自2024年1月1日起 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《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自所(北京)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